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6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大○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林姓負責人等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大○事務機器有限公司、正○科技有限公司之林姓實際負責人與配偶王○○、陳姓會計等人，於民國 101、102 年間參與高雄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「多功能語音藍芽教學設備」計 19 件採購案投標時，為求順利得標，避免前開標案不致有未達 3 家廠商參與投標無法開標情事，明知睿○、金○、元○、漢○、美○等公司行號均無意願參加該標案，亦無與大○、正○公司競標之真意，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上開採購案等標期間，除以自身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大○、正○等 2 家公司互為主、陪標，或僅選擇其中 1 家公司為主標外，由林姓負責人分別向上開陪標公司之負責人借用該公司行號名義，從中選取 1 或 2 家之陪標廠商，並由渠自行決定上開主、陪標廠商投標金額後，再指示陳姓會計備妥上開廠商之標單、標價清單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另如遇有押標金的採購案，則由配偶王○○準備押標金支票等投標文件，由林姓負責人持往各陪標廠商用印後投標，使上開各標案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上開陪標廠商亦有參與投標競價之真意，而符合 3 家廠商投標要件而予以開標，開標結果均由大○或正○公司得標，決標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964 萬 2113 元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屬實後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偵辦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涉嫌圍標之林姓負責人等 7 人及上開公司行號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並命向國庫支付 3 至 20 萬元不等之金額。